

平等機會委員會回應政府
對委員會提出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建議的回應

引言

1997 年底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其運作經驗,開始對《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的條文進行檢討。

2. 檢討於 1999 年 2 月完成,按照《性別歧視條例》第 64(1)(e)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62(1)(e)條,委員會提交一份法例修訂建議給行政長官考慮。委員會的建議載於**附件 A**。

3. 委員會的建議旨在：
(i) 簡化及澄清某些條文；及
(ii) 克服在執行其他條文上的運作困難。

4. 委員會於 200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政府對委員會建議的觀點及意見。

獲政府原則上同意的建議

5. 政府原則上同意委員會多項的建議。有關政府原則上同意委員會的建議摘要請參閱**附件 B**。

6. 委員會希望這些已獲政府原則上同意的修訂建議盡快實施。

7. 委員會已於附件 A 列出每項建議的解釋說明,為協助各議員討論和研究,委員會謹作出下列提綱。

(a) 按附件 A 第 2 及 3 頁的四點建議,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的性騷擾保障範圍

8. 把《性別歧視條例》第 2(5)(b)條擴大至適用於教育範疇,以防止在教育機構內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學習環境。目前第

2(5)(b)條僅適用於僱傭範疇，而法律只禁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工作環境。

9.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條以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性騷擾，可保障他們免受顧客的個別行動騷擾。

10.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保障會社的會員／準會員免受會社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確保會社範疇不得出現性騷擾行爲。目前在會社內僅禁止歧視，但沒有禁止性騷擾。

11.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其他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以確保在此範疇有完善的保障。目前法例僅保障房東與租戶。

(b) 按附件 A 第 3 至 5 頁的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項：由於第 1 項關乎紀律部隊的制服/裝備及接受使用武器訓練；在警察機動部隊內為男性預留職位；及（除懲教署外）男女人數配額

12. 按政府同意的修訂幅度，廢除附表 5 第 1 項是要令法例中的例外情況減到最少。委員會在檢討期間發現，只有警隊和輔助警隊在武器使用訓練方面，男女的待遇才不一樣。某些紀律部隊則在男女制服方面有少許差別。撤除這些例外情況將可撤去這些不必要的差別。

13. 至於在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職位一事，委員會在檢討期間發現，警察機動部隊並未為男性預留任何職位。因此，這項例外情況是完全無需要的，應立即予以廢除。

14. 委員會在檢討期間又發現，獲紀律部隊聘用或謀求加入紀律部隊的男性及女性的人數總數不一樣。由於男女人數配額抵觸性別平等觀念，委員會認為第 1 項所列的例外情況應盡快撤除。

15. 政府同意撤除各紀律部隊(懲教署除外)的男女人數配額，有關懲教署保留這項配額的問題將於下文第 44(ii)段更詳盡討論。

(c) 按附件 A 第 6 至 7 頁的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4、5、7 和 8 項

16. 由於附表 5 第 4 項的例外情況（關乎提供生殖科技程序方面的婚姻狀況歧視）已加入《性別歧視條例》的主要條文中（第 56B 條），

因此這項例外情況亦變得冗餘。

17. 由於附表 5 第 5 項的例外情況（關乎提供領養服務或設施的婚姻狀況歧視）已加入《性別歧視條例》的主要條文中（第 56C 條），因此這項例外情況亦變得冗餘。

18. 附表 5 第 7 項關乎向公職人員的尚存配偶及/或子女發放撫恤金時，兒子和女兒受到的待遇有所不同。由於這項例外情況的作用有限，應盡快加以撤除。

19. 附表 5 第 8 項的例外情況令那些「並未再婚及品德良好」的遺孀較再婚的遺孀有更佳的待遇。這項例外情況是完全無需要的，應該立即撤除。

(d) 按附件 A 第 10 頁的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引入自願性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書

20. 如個別人士、機構/組織被認為有可能作出有違法的歧視作為，引入這類承諾書有助委員會接納該些個別人士、機構／組織就事件作出的承諾或協議，而毋需展開正式程序（即正式調查或訴訟）。

21. 預料這類承諾書或同意書是自願簽署的，對簽署的一方具法律約束力，而這類承諾書或同意書的要求與執行通知的一樣。這類承諾書或同意書應被視為一份執行通知，而委員會將保留一份有關這類承諾書或同意書的登記冊（與進行正式調查時發出執行通知的要求一樣）。

22. 雖然委員會的建議只關乎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但委員會促請各議員考慮為《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作出類似的修訂。雖然此次法例檢討不包括《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因為當時委員會在執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方面仍未累積足夠的運作經驗），但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將有助委員會解決牽涉超過一條條例的個案（例如：關乎《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違法行為）。

(e) 按附件 A 第 11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使委員會能取回在提供法律協助時為投訴人擔任事務律師/訟務律師的法律費用

23. 政府並無另撥經費給委員會向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委員會是挪用本身的資金，根據法例，向「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因而，委員會有策略地對涉及重大原則或有重大影響的個案，給予法律協助。

24. 雖然《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有提及委員會在完成民事訴訟程序後可以討回「費用」，但委員會至今仍不能討回「訟費」。因為委員會聘任律師代表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委員會是一機構而非個人，不可以按照香港的任何條例而執業。如立即修改這些條文，委員會將可討回其訟費，訟費包括律師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和酬勞。如法庭判委員會可取回訟費，委員會可以使用該等金錢資助更多其他個案。

25. 雖然委員會法例檢討中並無作出建議，但委員會促請各議員支持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同等的修訂。

(f) 按附件 A 第 12 至 14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以澄清可以向需要對性騷擾、殘疾騷擾及中傷負上轉承責任者提出申索

26.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6 和 47 條，僱主及主事人都需要對其僱員及代理人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同樣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 和 49 條，僱主和主事人要對其僱員及代理人所作的殘疾騷擾及中傷負上法律責任。如明知而協助他人作出有關行為，亦需負上轉承責任。

27. 因此，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以便澄清轉承責任的問題，確保不再出現混淆。

(g) 就歧視性行為、政策及做法發出宣告及禁制濟助

28. 《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現有的條文規定，委員會唯一處理歧視性做法的方法就是進行正式調查。投訴人不能向委員會投訴歧視性的做法，亦不能就有關事宜提出民事訴訟。只有當個別人士的歧視性做法引致出現違法的歧視性行為，投訴人才可以向委員會提出投訴和提出民事訴訟。因此，即使委員會知道某一歧視性做法，但若無人提出投訴，以致委員會亦不能資助任何法律行動，委員會也就不能採取民事行動。唯一的可行辦法就是進行正式調查。

29. 此外，在歧視行為方面，除非有申索人，又有答辯人，委員會才能採取法律行動。假如委員會想要求法院就某一違法行為作出宣告，或想向法庭取得禁制令，以防止有人作出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就會有困難。

30. 委員會的建議可令委員會在沒有投訴人及/或答辯人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取得宣告濟助，及在無投訴人的情況下取得禁制濟助。委員會只會在個案涉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要求取得這些補救，而並非打算使用這些權力為個別人士取得濟助。

(h) 按附件 A 第 15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

31. 附件 A 已清楚說明。

(i) 按附件 A 第 15 至 16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內的表達及字詞，使其意義更為清晰

32. 附件 A 已清楚說明。

(j) 按附件 A 第 9 至 10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有聯繫人士」的意思，使之包括受照料者照顧的人，並相應作出其他修訂

33. 根據法例草擬時對「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法例禁止任何人因為某人的照料者有殘疾而歧視該人，但法例無禁止任何人不能基於照料者所照顧的人有殘疾而歧視該照料者。由於後者的情況較前者為普遍，需要迅速修改以便兩種情況都得到保障。

(k) 按附件 A 第 10 至 11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 條，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包括在內

34. 迅速修訂此條文，糾正立法時的遺漏。

(l) 按附件 A 第 12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35. 此項建議為確保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在執行其他反歧

視法例時，可像執行《性別歧視條例》一樣得到同等的保障。

36. 雖然此建議只提及《殘疾歧視條例》，委員會促請各議員支持《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作同等修訂，以確保委員會的委員及職員等得到充分的法律免責保障。

(m) 按附件 A 第 17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

37. 附件 A 已清楚說明。

政府認為不必要的建議

38. 政府指出委員會在報告中所提出的若干修訂是不必要的，謹列如下：

(i) 澄清《性別歧視條例》第 14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使該兩條文具有境外法律效力，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所作的違法行爲；

(i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使區域法院可以作出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法定補救命令；

(iii) 加入條文明確地保障殘疾人士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團體的資格；及

(iv)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所指的是《殘疾歧視條例》第 67 條。

39. 委員會同意政府的看法，認為第 14 條已可適用於香港境外，但委員會認為，藉澄清此條文有助市民理解此條文。無論如何，委員會將跟隨勞資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加強教育公眾，使他們認識第 14 條所具備的境外法律效力。

40. 委員會亦同意政府的看法，認為《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並無限制區域法院作出多於一項補救的宣判。正因如此，委員會不明白何以不可修改法例，使之更為清晰。

41. 委員會認為，假如各議員同意，不難把這兩項建議包括在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的建議清單之內，並立即加以執行。

42. 至於有關加入條文明確地保障殘疾人士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舉資格或被委任資格，委員會認為，視乎其他可能有關的條文(例如：《精神健康條例》之下的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可以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43. 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可以暫時擱置，稍後再與政府作進一步討論。

44. 委員會同意政府的看法，《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毋需修訂，因為它於《1997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及輕微修訂)條例》中已經修正。

政府對委員會建議有所保留的範疇

45. 政府已表明，對委員會建議廢除附表 5 某幾項有所保留。

46. 委員會認為政府雖對這些條文有保留，但不應妨礙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的其他建議的推行。反之，那些政府有保留的建議，可以暫時擱置一旁，日後由委員會與政府進行更詳細的研究。

47. 不過，委員會謹羅列以下意見供各議員參考：

(i) 警隊仍堅持應保持對男女警務人員的身高及體重規定，以配合其「獨特行動需要」。委員會認為應訂立更為全面的方法去評核體能，讓男女按其執行工作固有要求的能力接受評核。況且，有關「香港警隊的獨特行動需要」的意思並不明確；及

(ii) 反歧視法例的例外情況應該減至最少。《性別歧視條例》第 12(2)(e)條有關「當性別是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使懲教署可以歧視女性，聘用較高比例的男性，以應付獄中男性較多的情況。《性別歧視條例》第 38(2)(b)條的例外情況，使懲教署可以歧視女性，以遵行現時的法定條文，例如：《監獄規則》。由於已有兩條例外情況，委員會認為第 1 項有關招聘時男女人數配額的例外情況是不必要的，不應為方便行政而加以保留。

48. 政府亦已表示，對委員會以下建議有保留：

(i)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的定義，以便把殘疾人士與沒有“某”或“該”殘疾人士的待遇互作比較；及

(ii) 廢除《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60 條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3 條及 87(2)條，以撤除任何有關附表 5 的提述。

49.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的定義不會令對某類殘疾人士有正面作用的措施變成違法。除了《殘疾歧視條例》51 條有例外情況外，《殘疾歧視條例》第 50 條亦關乎一些特殊措施。任何有正面作用的措施，如勞工處為精神病康復者辦的「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就是「特殊措施」，屬於例外情況，因此修訂第 6(a)條定義後，亦不會被視作違法。

50. 反之，假如不修訂第 6(a)條的定義，就會出現法例要求把有某類殘疾的人士與完全無殘疾的人士作出比較，這樣並不恰當。

51. 因此委員會促請各議員支持此項修訂建議，並且及早實施。

52. 至於《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委員會請各議員參閱附件 A 的說明，因為自《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以來，附表 5 都是空白的。

有關擴大第 14 條定義的建議

53. 委員會建議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第 14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的有關「在香港的機構」定義，藉以保障所有受聘於香港註冊的業務及／或公司但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工作的香港居民。政府已要求委員會對此範疇作進一步闡釋，以及解釋修訂建議的應用情況。

54. 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亦應暫時擱置一旁，稍後與政府作進一步討論和提供更詳細的闡述。

結論

55. 委員會請各議員支持及通過盡快實施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的建議。

56. 委員會亦要求各議員應把政府有所保留、需要進一步資料、或認為不必要的建議，與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的建議分開處理，留待政府與委員會日後進一步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

平等機會法例檢討 有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設立的法定團體。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委員會的工作為致力消除基於性別、懷孕及婚姻狀況的歧視；推廣兩性間的平等機會；並致力消除性騷擾。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委員會的工作為致力消除基於殘疾的歧視、推廣傷健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消除殘疾騷擾及中傷。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委員會亦負責兩條條例的檢討工作，並向政府提出意見。

委員會在運作十二個月後，根據累積經驗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進行法例檢討，並提出修訂建議。有關的建議包括為澄清及簡化現有條文及糾正法例條文的錯漏。委員會認為到目前為止有關法例仍未在法庭上受過考驗，日後適時作出的法例檢討，將會對再訂立平等機會法律有所裨益。

此次法例檢討工作只限於檢討分別於 1995 年 7 月 14 日和 1995 年 8 月 3 日制訂的《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這兩條條例與非僱傭範疇有關的條文於 1996 年 9 月 20 日生效，而與僱傭範疇有關的條文則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第三條平等機會條例，即《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是於 1997 年 6 月 24 日通過，至 1997 年 11 月 21 日才生效。這次法例檢討並不包括《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 法律的境外適用情況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第 14 條都為「在香港的機構」設下定義。這詞句規管兩條條例有關僱傭範疇的司法管轄範圍，它指定除非僱員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工作，否則都被視為受僱於在香港的機構。

這個定義顯示法例不僅保障在香港的僱員不受違法行為侵犯，也保障那些在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只要他/她們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工作，也不受違法行為侵犯。這樣解釋第 14 條可使我們與海外如英國及澳洲在這方面的立場一致。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14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清楚地表明該兩條有境外法律效力，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所作的違法行爲。**

2. 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的工作

委員會認為，如僱員和僱主雙方都與香港有聯繫，法律亦應保障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把《性別歧視條例》第 14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有關「在香港的機構」的定義擴大，使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為香港註冊的業務及/或公司工作的僱員也受保障。**

3. 性騷擾

(a) 教育範疇

《性別歧視條例》第 2(5)條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包括兩方面：第一方面見於第 2(5)(a)條，是指任何人對另一人所作的不受歡迎行徑或行爲，而第二方面見於第 2(5)(b)條，指具敵意環境的騷擾。雖然第一方面的定義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的一切範疇，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6)條，性騷擾的第二方面的定義只適用於僱傭範疇。

委員會相信，《性別歧視條例》第 2(5)(b)條應亦適用於教育範疇。教育機構有責任培養學生的心理健康，並防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學習環境，即如僱主須對僱員的心理健康負責，並防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一樣。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2(6)條，使第 2(5)(b)條適用於教育範疇。**

(b)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是關乎僱傭及教育以外所有範疇的性騷擾。委員會的運作經驗顯示，此條對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方面，及在會社和某些租賃關係上缺乏保障。

雖然法例保障受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性騷擾的受害人，但《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則未有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

供者可免受性騷擾。這種情況令受僱於服務行業的人尤其容易受到損害。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條，以確保當某人向另一人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或在提供該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過程中不受該另一人性騷擾。**

(c) 會社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歧視會員或準會員即屬違法。但《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並未規定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對會員或準會員作出性騷擾屬違法。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

(d) 租賃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2),40(3)和 40(4)條對租賃關係中的性騷擾訂出某些有限度的保障，但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則未把以下的性騷擾行為列為違法行為：

- ◇ 租戶向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作出性騷擾；
- ◇ 分租戶向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分租戶作出性騷擾。

委員會認為《性別歧視條例》應保障在這類情況下遭受性騷擾的人。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性騷擾。**

4. 《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例外情況違反平等機會原則，也不符合反歧視法例的精神。為了不削弱反歧視法例的效能，例外情況必須減至最少。委員會認為，如確需要有例外情況，應該把它們定為法例主要條文的一部分，而不應以附表形式列為例外情況。

《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共有 8 項條文，雖然它們都帶有歧視成分，但可獲《性別歧視條例》豁免，並且根據《性別歧視

條例》第 62 條，可視為並非違法。

全部 8 項條文都是因應政府的政策、常規和規例而制定。每項都影響到個人與政府關係中的權利，第 3 項也與私營機構的僱傭有關。《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分的 8 項分別如下：

第 1 項 - 這項把關乎在紀律部隊擔任或謀求擔任職位時引起的兩性之間的歧視列為例外情況，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IV 和 V 部規管。這種歧視涉及：

(i) 身高、制服、體重或裝備的要求；

委員會發現，紀律部隊在招聘員工時，對男性和女性，均有最低身高和體重要求；警隊和輔助警隊給與男性和女性的隊員不同的裝備；某些部門的男性及女性的制服有所差別，歧視女性。

(ii) 招聘時的男女人數配額；

委員會發現，獲紀律部隊聘用或謀求加入紀律部隊的男性及女性的人數總數不一樣。

(iii) 在「警察機動部隊」內為男性預留職位；

委員會發現在進行檢討的時候，「警察機動部隊」事實上並未為男性預留任何職位。

及/或

(iv) 男性及女性在接受武器使用訓練方面不一樣。

委員會發現，警察和輔助警隊在武器使用訓練方面不一樣，歧視女性及男性。

委員會認為，不應對女性或男性規定身高和體重要求。反而應該仔細訂出有關工作的固有要求，及發展一套劃一甄選準則，以招募能符合這些具體要求的紀律部隊人員。一套更為全面的體能測驗可確保接受評估的人是否有能力執行該工作的職務。

因此，委員會認為應設計一套令人滿意的評估方法，以劃一的甄選準則評估男女應徵者，令女性不會遭受(直接的或間接的)歧

視。

委員會又相信，男女應在生活各方面得享平等待遇，平等機會應擴及於紀律部隊的女性。如這種「歧視性的做法」仍然繼續，則難以達致平等機會。不僅令更少女性獲招募加入紀律部隊，獲擢升的女性將更少。

只是撤除部隊及部門的招募政策、訓練政策、和衣飾守則中含有歧視的成分並不足以消除性別歧視，還應該對具體的招募及升遷工作作有效的監察，才能察覺問題之所在。對紀律部隊和部門的性別分布情況，應加以正確的評估，識別出其中理據，並加以審核，再採取步驟對不平等待遇作出補救。

委員會認為，紀律部隊及部門必須監察招募時及升遷時的性別分布，確保沒有歧視。

第 2 項 - 此項例外情況關乎因政府的「丁屋政策」而引起的兩性之間的歧視，可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V 部規管。根據該政策，新界的男性原居民可享有與新界土地有關的利益。

政府在 20 多年前引入此政策，目的為改善新界的居住情況。此政策沒有反映女性已可在新界擁有物業的有關法律發展及轉變，也未反映出原居村民在經濟狀況方面的改變。

政府宣布已設立一個委員會檢討「丁屋」政策。檢討工作於 1997 年 9 月開始，並預算於 1998 年底完成。

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公開該委員會檢討所得的結果，及盡快解決「丁屋」政策中帶有歧視成分的問題。

第 3 項- 此項把涉及僱主提供有關房屋、教育、空氣調節、通道及行李等福利和津貼時基於婚姻狀況產生的歧視，可免受《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III, IV, V 部規管。

委員會發現，此項例外情況是為了應付已婚人士享受雙重福利的問題。憑藉《1997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而加入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56A 條已清楚規定，僱主如不給予已婚人士享有雙重福利並不違法。

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認為已不需要在第 3 項保留此例外情

況。

第 4 項 - 此項把任何生殖科技程序的條文引起的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列為例外情況。

憑藉《1997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加入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56B 條，已把這項例外情況加入《性別歧視條例》主要條文中。

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認為不需要在第 4 項保留此例外情況。

第 5 項 - 此項把因領養而與提供領養服務或設施有關而引起的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列為例外情況，而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IV 和 V 部規管。在這些方面基於性別的歧視則仍屬違法。

社會福利署已對規管香港領養服務的《領養條例》進行檢討。該署表示，已建議修訂《領養條例》，把任何提到性別及婚姻狀況有關的條文撤銷，因為孩子的利益應是每宗個案的最重要考慮。

有鑑於此，以及鑑於憑藉《1997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加入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56C 條，已把第 5 項例外情況加入《性別歧視條例》的主要條文中。委員會認為不需要在第 5 項保留此例外情況。

第 6 項 - 此項關乎公營房屋計劃，分別名為：「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因公營房屋計劃所引起的婚姻狀況歧視，而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V 和 V 部規管。

參與公營房屋計劃的申請人必需有家庭才合資格，因此產生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如有關家庭關係是夫婦關係，該關係又可優先於其他家庭關係及其他婚姻狀況。

委員會認為應對此項例外情況作詳細研究，決定是否事實上有此需要，或事實上有否其他不含歧視的方法可評估申請人，而不會違背平等機會原則。

第 7 項 - 此項把因某些與撥出撫恤金給已故的公職人員、公務員和個別官員的尚存配偶及子女有關的法例而引起的性別歧視，豁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IV 和 V 部規管。此等法例條文含有歧視子女性別的條款。

公務員事務局表示，這項例外情況被列入附表 5 似乎是要確保在 1993 年 3 月 5 日以前獲委任的公務員的子女的權益可獲保留。

委員會認為給予兒子或女兒的待遇不應有異。政府需研究找出消除這種待遇差別的方法，同時保留在 1993 年 3 月 5 日前委任的公務員子女的權益。

第 8 項 - 此項把與向身亡或受傷的公職人員的遺屬發放撫恤金的情況有關的法例的但書部分而引起的婚姻狀況歧視，豁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IV 和 V 部規管。

該但書部分提及「並未再婚及品德良好」的遺孀較再婚的遺孀有更佳的待遇。

委員會認為這類待遇差別是基於一種對婦女存有過時的觀念而成的，因而導致形象定型和不公平的待遇。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 62 條、《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66 條和 90(1)條，刪除與附表 5 有關的提述。**

5. 《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0 條，《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為該附表所指明的歧視作為提供一個全面性的豁免。不過，自《殘疾歧視條例》制定以來，附表 5 一直是空白的。

鑑於例外情況違反平等機會原則，只應在有需要時才訂立例外情況，及應把它們減至最少。因此，委員會認為不需要保留一個空白的例外情況附表。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廢除《殘疾歧視條例》第 60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並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3 條和 87(2)條，刪除有關附表 5 的提述。**

6. 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不得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理由而在下列方面作出歧視-

- ✧ 在決定任何人的參選或被揀選的資格方面；
- ✧ 在任何人被考慮有資格參選或被揀選的條款或條件方面；
- ✧ 在決定任何人於選舉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某職位的擔任者的投票資格方面，或參與揀選該職位的擔任者的資格方面；
- ✧ 在任何人被考慮有資格投票選舉成員或某職位的擔任者的條款及條件方面，或被考慮有資格參與揀選該職位的擔任者的條款或條件方面；
- ✧ 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某職位、應否獲認可為某團體的成員或應否獲承認為擔任某職位方面。

《性別歧視條例》第 35 條提到的有關團體是指任何公共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法定諮詢團體或訂明團體。

《殘疾歧視條例》並沒有在相同的範疇對基於殘疾的歧視提供同等的保障。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現有的條文，任何人在上述五個情況的任何一種情況下受到基於殘疾的歧視，不可以按《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申索。這種情況是違反平等機會原則的。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加入條文明確地保障殘疾人士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

7. 直接殘疾歧視的定義

《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為《殘疾歧視條例》中的直接歧視作出定義。根據現有的定義，投訴人如要證明有基於殘疾的直接歧視，他/她必需證明：

- ✧ 他/她所受的待遇是基於其殘疾而作出；
- ✧ 該待遇是較差的；及
- ✧ 待遇比較指把該殘疾的人的待遇和一名非殘疾人士的待遇相比較。

假如根據字面意義，待遇的比較是指把該殘疾的人士所受的待遇，與一名沒有任何殘疾的人所受待遇作比較。這是由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的英文本中用 ‘a person without a disability’ 用來形容「非殘疾人士」。這種詮釋是會引起混淆。

委員會認為，法例的原意不會認為為了證明有否歧視行為，必先要把有任何一種殘疾的人的待遇與沒有任何殘疾的人的待遇作比較。「殘疾」本身的定義甚廣，要找到一個完全沒有殘疾的人來作為比較對象實際上極之困難。

外國(如澳洲)同等的法例清楚地訂明，有關待遇比較的對象必須為投訴人與一名「沒有投訴人該項殘疾的人」相比。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有關直接歧視的定義，把一名殘疾人士所受的待遇與一名沒有該項殘疾的人所受的待遇作出比較。**

8. 針對「有聯繫人士」的殘疾歧視

《殘疾歧視條例》第 6(c)條規定，任何人歧視殘疾人士的「有聯繫人士」是違法的。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對「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如下：

“‘有聯繫人士’就任何人而言，包括-

- (a) 該人的配偶；
- (b)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 (c) 該人的親屬；
- (d) 該人的照料者；
- (e) 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

第(a), (b), (c)和(e)段所草擬的定義都屬於可互相調換的關係，但這種可互相調換的關係並不適用於(d)段所指的照料者。

這引起《殘疾歧視條例》第 6(c)條出現問題，因為此條文規定任何人基於某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即屬《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歧視他人。事實上，殘疾人士極少機會因其照料者的殘疾而受到歧視。反之，照料者較可能因他/她所照料的殘疾人士而受到歧視。

委員會認為法例應對兩種情況都加以保障。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有關「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使之包括受別人照料的人士，及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

9. 具約束力的承諾書

委員會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權力基本上限於調查／調解、在不同的權力項目下提出法律程序，及進行正式調查(包括發出執行通知)。

現時的制度並未有設想個別人士或機構，如被認為可能有違法的歧視作為，可向委員會提交承諾書或同意書，委員會在接納該承諾書或同意書後，可不需展開正式程序。該類承諾書或同意書的簽署是自願性的，可對各有關方面提供一項具吸引性的選擇。

委員會認為，如得到法律認可，一份自發性的的承諾書或同意書是可取的，而執行這些文件可以如執行「執行通知」一樣。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中引入自願性的、有約束力的及在法律上是可以執行的承諾書。**

10. 《殘疾歧視條例》下關乎「歧視性的做法」的執行通知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關乎「歧視性的做法」只可以通過正式調查來處理。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77(1)條，若委員會在進行正式調查的過程中，信納某人正在或曾作出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2 條的作為，便可向該人發出執行通知。《性別歧視條例》第 42 條關乎「歧視性的做法」。

《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關乎《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性的做法」，亦有明確提到《殘疾歧視條例》第 73 條的法律程序。不過，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77(1)條不同，《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條未有提到可以向《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性的做法」發出執行通知。委員會認為這是立法時無意中的遺漏。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條，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包括在內。**

11. 訴訟的訟費及費用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的投訴如未能得到解決時，不論為何理由，可向委員會提出法律協助申請，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委員會提供的協助包括由委員會的律師為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以至在外延聘大律師代表投訴人進行民事訴訟。

《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是關乎在完成法律程序後，委員會應如何追討費用。兩條條文都規定委員會在提供與民事訴訟有關的協助所招致的費用須在其他人支付與委員會所協助的當事人的訟費或費用的項目上構成委員會受益的第一押記。雖然條文很清楚說明委員會可以追討其費用，但沒有清楚說明委員會能否追討其訟費。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3B(3)條的規定，《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案件的訴訟的雙方，一般來說是需要各自支付本身的訟費，除非法院認為該訴訟是惡意或瑣屑地提出的，或有特別情況令其認為應判任何一方支付對方的訟費。

如果法院裁定委員會的當事人得到訟費，委員會能否追討其本身律師的法律工作的訟費，這點是不大清楚的。委員會認為委員會應如律師事務所及法律援助署一樣能追討其訟費。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85(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使委員會可以追討「訟費」及「費用」。**

12. 《殘疾歧視條例》的權力轉授

《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訂明，委員會不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轉授某些職能或權力。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的提述是不正確的，《性別歧視條例》有關轉授的正確條文應是第 67 條。

- **委員會建議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有關的提述應改作《性別歧視條例》第 67 條。**

13.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法律免責保障

《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向委員會的委員及其專責小組成員、委員會職員、調解員提供了一些保障。他們如果在執行或意圖執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賦予委員會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根據此條例賦予委員會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他們是以真誠行事，便無須為該等作為或錯失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殘疾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沒有類似的條文就有關在執行或意圖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有任何錯失，提供保障。雖然這次檢討只限於《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但委員會認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在三條條例下履行他們的職權或行使他們的權力時，都應受到免責保障。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14. 在《性別歧視條例》下區域法院對轉承責任及協助

他人違法的司法管轄權

《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規定申索人可以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索的情況。雖然第 76(1)(b)條提及某些人要為歧視性的作為負上轉承責任，但第 76(1)條未有提及有人要為性騷擾作為負上轉承責任。

明顯地申索人可以，及應該可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6 條或 47 條向需負責的答辯人提出有關性騷擾的民事訴訟。

為了使法例更為完備和避免引起混淆，委員會認為應在法例中說明這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使之包括新增的第 76(1)(d)條：**

“(d) 憑藉第 46 或 47 條而須視為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性騷擾作為。”

15. 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區域法院對轉承責任及協助他人違法的司法管轄權

《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規定申索人可以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索的情況。雖然第 72(1)(d)條提到有人可能要為歧視作為負上轉承責任，但第 72(1)條未有提及有人要為騷擾或中傷作為負上轉承責任。

明顯地申索人可以，和應該可以，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 條或 49 條向需負責的答辯人提出有關對殘疾人士的騷擾或中傷的民事訴訟。

為了使法例更為完備和避免引起混淆，委員會認為應在法例中說明這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重新編訂現有各段及加入兩段新的條款：**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 (b)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而須視爲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歧視作爲；
- (c)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而屬違法的騷擾作爲；
- (d)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而須視爲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騷擾作爲；
- (e) 曾作出憑藉第 46 條而屬違法的作爲；或
- (f)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而須視爲曾作出憑藉第 46 條而屬違法的作爲。”

16. 可取得的特定法定補救

《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訂明區域法院在民事訴訟案中根據每條條例可作出的法定補救命令。

法庭可作出的各項補救命令之間的連接詞是「或」字，這表示法庭每次只可以作出其中一項命令。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爲，由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均無損法庭作出認爲在有關情況下是公正及適當的命令的權力，法庭有權按法例所訂發出超過一項的補救命令。

爲避免引起質疑或相反的爭論，委員會認爲在法例內應該更清楚說明這些權力。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使區域法院可以作出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法定補救命令。

17. 「歧視性的做法」的民事訴訟

《性別歧視條例》第 42 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都與「歧視性的做法」有關。違反這些條文的作爲，只可以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亦只能以正式調查的方式進行。投訴人不能就「歧視性的做法」提出投訴，希望委員會作出調查及協助和解，亦不能就有關事宜提出

民事訴訟。投訴人只可在「歧視性的做法」引致個別違法歧視作為的情況下，向委員會投訴，或向答辯人提出民事訴訟。

假如投訴人可以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訴訟，但選擇不這樣做，委員會便可以根據《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及《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條例》，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但由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將只限於受屈人所指稱的某具體歧視作為。

如果委員會知道有「歧視性的做法」，但沒有任何個人提出申索及法律行動，委員會除了展開正式調查外，沒有其他方法可處理該等「歧視性的做法」。

委員會認為，它應毋須以投訴人可提出申索訴訟為基本，或透過進行正式調查，便可就答辯人的「歧視性的做法」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宣告形式的補救。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使委員會可向作出「歧視性的做法」的答辯人提出民事訴訟。**

18. 《性別歧視條例》的標題

委員會對法例中多個標題作出研究，發現其中兩個有誤導成分。雖然這些標題並無約束力，只可以在解釋條文上提供引導的作用，但現在是修訂這些錯漏的機會。

《性別歧視條例》第 7 條的標題是“在僱傭範疇對已婚人士的歧視”，這是不正確的，這條文是有關在所有範疇的婚姻狀況歧視。

《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的標題是“在僱傭範疇對懷孕女性的歧視”，這是不正確的，這條文是有關在所有範疇的懷孕歧視。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條和第 8 條，使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條文的內容。**

19. 《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

委員會認為《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應加以修訂，使該些條文更為清晰及意思貼切。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把以下《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修訂：-
 - A. 在第 2 條有關“會社”(club)的定義的(b)段，廢除“處所”而代以“會址”。
 - B. 在第 2 條有關“僱用”(employment)的定義的(a)段，廢除“服務”而代以“僱傭”。
 - C. 在第 2 條有關“僱用”(employment)的定義的(b)段，在“親自”前加上“由個人”。
 - D. 在第 11(4)條，廢除“外”以後所有字，代之以“就 1997 年 10 月 15 日前與女性的死亡或退休有關的規定，如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適用於該女性，則第(1)(b)及(2)款不適用於該些規定。”
 - E. 在第 11(5)條，廢除
 - (i) “就”，並該字每次出現時代之以“與”；及
 - (ii) “而作的付款”，並在該詞每次出現時代之以“有關的規定”
 - F. 在第 15(4) 條，廢除“外”以後的所有字，並代之以“就 1997 年 10 月 15 日前與女性的死亡或退休有關的規定，如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適用於該女性，則第(1)(b)及(d)款不適用於該些規定。”
 - G. 第 15(5)條，廢除
 - (i) “就”，並在該字每次出現時代之以“與”；及
 - (ii) “而作的付款”，並在該詞每次出現時代之以“有關的規定”
 - H. 廢除第 16(4) 條並代之以“(4) 就 1997 年 10 月 15 前與成員死亡或退休有關的規定，如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適用於該成員，則在有關範圍內，本條不適用於該些規定。”
 - I. 在第 19(4)(a)條，廢除“該行”並代之以“該職業介紹所”。

- J. 在第 19(4)(b)條，廢除“該行”並代之以“該職業介紹所”。

20. 《殘疾歧視條例》中文本

委員會認為《殘疾歧視條例》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應加以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及意思更佳。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把以下《殘疾歧視條例》中文本修訂：
 - A. 在導言部份，
 - (i) 在“任何人”後加上“或他的有聯繫人士”；
 - (ii) 在“的騷擾”前加上“或他的有聯繫人士”；
 - (iii) 在“及相關”前加上“至包括基於任何人或他的聯繫人士的殘疾而作出的歧視”。
 - B. 在第 2 條有關“殘疾”(disability)的定義的(e)段，在“毀損”前加上“外觀”。
 - C. 在第 2 條有關“會社”(club)的定義的(b)段，廢除“該其處所”而代之以“其會址”。
 - D. 在第 2 條有關“僱用”(employment)的定義的(b)段，廢除“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合約”而代之以“執行任何工作或付出勞動力的合約”。
 - E. 在第 4(a)條，廢除“作出的處所提供”而代之以“提供遷就”。
 - F. 第 19(5)(a)條，廢除“該行”而代之以“該職業介紹所”。
 - G. 第 19(5)(b)條，廢除“該行”而代之以“該職業介紹所”。
 - H. 第 20(4)(c)(ii)條，廢除“僱主”而代之以“主事人”。
 - I. 第 12(5)(a)條，廢除“已承諾”而代之以“承諾”。
 - J. 第 37(2) 條，廢除“教職員”而代之以“職員”。

政府原則上同意的委員會建議摘要

政府原則上已同意的建議為：

1. 落實附件 A 第 2 至 3 頁建議的四項提議，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的性騷擾保障範疇：

(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2(6)條，使第 2(5)(b)條適用於教育範疇；

(i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性騷擾；

(ii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及

(iv)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其他租戶及分租戶的性騷擾。

2. 按附件 A 第 3 至 5 頁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項：由於第 1 項關乎紀律部隊的制服/裝備及接受使用武器訓練；在警察機動部隊內為男性預留職位；及（除懲教署外）男女人數配額。

3. 按附件 A 第 6 至 7 頁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4，5，7 和 8 項。

4. 按附件 A 第 10 頁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引入自願性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書。

5. 按附件 A 第 11 頁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使委員會能取回在提供法律協助時為投訴人擔任事務律師/訟務律師的法律費用。

6. 按附件 A 第 12 至 14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以澄清可以向需要對性騷擾、殘疾騷擾及中傷負上轉承責任者提出申索。

7. 按附件 A 第 14 至 15 頁的建議，使委員會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就歧視行為、政策及做法要求區域法院發出宣告及禁制濟助。
8. 按附件 A 第 15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
9. 按附件 A 第 15 至 16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內的表達及字詞，使其意義更為清晰。
10. 按附件 A 第 9 至 10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有聯繫人士」的意思，使之包括受照料者照顧的人，並相應作出其他修訂。
11. 按附件 A 第 10 至 11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 條，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包括在內。
12. 按附件 A 第 12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13. 按附件 A 第 17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